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A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27,250港元)之貸款A，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8厘；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B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07,500港元)之貸款B，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8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筆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分別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提供貸款A及貸款B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時遵守有關貸款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為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A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27,250港元)之貸款A，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8厘；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B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07,500港元)之貸款B，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8厘。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貸款人；及 (i) 借款人A	(ii) 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B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5,627,25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5,607,500港元)
利率：	每年8%	每年8%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抵押：	無	無
還款：	除貸款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借款人須於年期屆滿後向貸款人償還彼等各自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貸款的資金

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為中國居民，借款人A以銷售總監身份從事醫療行業，而借款人B則以副總經理身份從事科技行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獨立於另一方。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包括利率)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審閱借款人之背景、收入情況及還款能力，本集團認為其已於授出貸款前根據其貸款批准程序進行足夠及全面之審閱。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放貸服務。本集團擬透過提供小額貸款以探索進軍中國市場之新機會以測試水溫，同時為本集團之發展確保穩定之利息收入流量。

鑒於上文所述之原因，董事認為，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筆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分別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提供貸款A及貸款B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時遵守有關貸款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為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補救措施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已向其員工(包括中國員工)提供培訓及就計算須予公佈交易之百分比率向彼等作出教育。然而，中國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之隔離令影響本公司與其中國員工之間之溝通，而中國員工錯誤應用本公司之舊市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本公司完全知悉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避免類似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審閱及加強匯報程序，以確保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之交易將及時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匯報，而財務部門將進一步評估及確保建議交易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之方式進行；
- (2)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合規規定之內部檢查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傳閱，以提醒本公司管理層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合規責任；
- (3) 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將獲提供有關妥善計算與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之進一步指引及相關培訓，以鞏固及強化彼等之知識基礎，從而提升對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之意識；及
- (4) 於日後訂立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前，本集團將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陳裕昌先生
「借款人B」	指	劉國民先生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27,250港元)之貸款，其年利率為8厘，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07,500港元)之貸款，其年利率為8厘，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提供貸款A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提供貸款B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訂立各份貸款協議之相關時間之匯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12545港元兌人民幣1元(就貸款A而言)及1.1215港元兌人民幣1元(就貸款B而言)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日。